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超过1%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中山中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珠海横琴中科白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0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并拟继续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0）。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中山中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中科”）、珠海横琴中科白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科白云”）均是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二者为一致行动人，在减持计划公告前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28,428,24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7.14%）。因其自身经营需求，中山中科及中科白云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8,386,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中山中科及中科白云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在上述减持期限内，中山中科及中科白云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509,8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山中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珠海横琴中科白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1号（即原24栋火炬大厦）七楼704、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2

权益变动时间	2019年12月17日至2020年3月6日				
股票简称	华阳集团	股票代码	002906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中山中科	A股	345.1173	0.73		
中科白云	A股	205.8650	0.43		
合计		550.9823	1.16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表决权让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中山中科	合计持有股份	7,995.9498	16.90	7,650.8325	16.1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995.9498	16.90	7,650.8325	16.1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中科白云	合计持有股份	4,846.8750	10.24	4,641.0100	9.8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846.8750	10.24	4,641.0100	9.8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中山中科及中科白云合计持有股份	12,842.8248	27.14	12,291.8425	25.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842.8248	27.14	12,291.8425	25.9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p> <p>公司于2019年10月9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并拟继续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0）。中山中科、中科白云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8,386,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其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p>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p> <p>2019年12月17日至2020年3月6日期间，中山中科、中科白云合计减持公司股份5,509,823股，其中2020年3月6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739,000股；2019年12月17日至2020年2月25日期间，中山中科通过竞价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989,173股，中科白云通过竞价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781,650股；中山中科、中科白云连续90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公司股份4,770,823股，超过公司总股份的1%，违规减持数量为39,823股。中山中科、中科白云的减持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四条“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集中竞价交易</p>			

	<p>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的规定。</p> <p>2月25日上午，中山中科下单卖出49,810股，随后软件系统提示抛售股数不能出现零头，未提示成功成交股数。此时，操作人员误以为所下卖出单未成交，故修改股数，重新下单卖出49,800股。事后检查成交情况时，发现第一次提交的卖出单被系统自动剔除零头后成交了40,000股。因此，造成重复下单并超出1%限制的情况。</p> <p>上述失误不具有主观恶意超额抛售的意图。</p> <p>为了切实遵循相关减持法规，中山中科、中科白云现提出如下整改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法规学习：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减持法规的深入学习，准确理解监管规则； 2. 交易前预先沟通及确认：在交易操作前，加强沟通，每次下单前再次确认已成交情况，确保执行交易的合规性及准确性。 <p>中山中科、中科白云已深刻认识到本次事件影响的严重性并进行深刻反省，同时就本次违规减持行为向广大投资者致歉。中山中科、中科白云承诺将在后续的减持进展中严格按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p>	
<p>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日